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658—2005

SN/T 1658—2005

电动代步车安全技术条件

Safety technical condition of electric medical scoo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电动代步车安全技术条件

SN/T 1658—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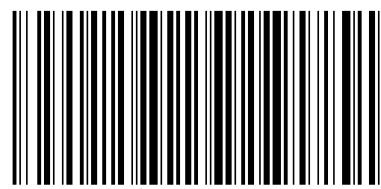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16504 定价 8.00 元



SN/T 1658-2005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5-09-30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5.20.4 充电器工作状态试验:通过调压器,将充电器的输入电压分别调至 100 V 和 240 V,50 Hz 或 60 Hz,观察充电器是否在工作状态。

5.21 鸣号装置

按动电动代步车倒车、转弯的鸣号按钮,感官检查鸣号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22 反射器和照明

5.22.1 反射器

按 GB 2191—1995 中 6.1 二级要求的规定进行。

5.22.2 照明

用感观法检查,但对照明强度和照明距离不作强制规定。

5.23 制动断电试验

按 GB 17761—1999 中 6.2.8.5 的规定试验。松开制动闸把,试验能否用人力推动车辆。

5.24 电池组检查

感官目测检查外观,并按 GB 17761—1999 中 6.2.8.4 的要求进行试验。

5.25 电磁辐射强度及抗扰性试验

按 GB/T 18387—2001、GB/T 17619—1998 的规定进行试验。

5.26 外观检查

感官目测检查。应符合 4.1.14.4、4.2 的规定。

5.27 使用说明书的检查

按 4.3 的要求,查阅使用说明书。

6 检验规则

6.1 型式试验

6.1.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 3 台。

6.1.2 检验内容和要求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要求见表 1。

6.1.3 结果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1.4 不合格的处置

不合格的电动代步车允许进行技术处理,并应重新进行检测。

6.1.5 检验有效期

当产品结构变动或所用标准更新引起原型式试验的结果与标准不一致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6.2 抽查检验

6.2.1 抽样

抽查检验采用 GB/T 2828.1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查水平 S-3。

6.2.2 检验内容和要求

抽查检验的项目、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见表 1。

6.2.3 结果判定

抽查检验的全部项目检测均合格,判抽查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2.4 不合格的处置

抽查检验不合格不允许放行。

6.2.5 检验有效期

正常贮运条件下,抽查检验合格有效期为 12 个月(蓄电池贮存期超过一个半月应对蓄电池充电)。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金华市日普电动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琦、陈国民、陈秋田、程胜利。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